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有關

- (1)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 (2)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 (3) 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 及
- (4) 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 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的公告(「11月4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過往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

如11月4日公告所述的作為本公司努力糾正過往不合規情況的一部分，於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與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中建材」)、山東泉興晶石水泥有限公司(「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水泥有限公司(「山東東華」)(均為中建材之聯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a) 與中建材訂立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的框架協議(「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 (b) 與中建材訂立有關設備配件及耗材類的框架協議(「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 (c) 與中建材訂立有關工程技術類的框架協議(「**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
- (d) 分別與以下各方訂立有關熟料水泥買賣類的框架協議：中建材(「**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山東泉興(「**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山東東華(「**山東東華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連同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統稱為「**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 (統稱「**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將規管本公司集團內的公司與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或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就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所有現有合約。本公司集團內的公司與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或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間的所有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有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有關框架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9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分別由中建材間接持有49%及50%的權益)為中建材的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此外，繼發佈11月4日公告後，有關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2日期間礦山開採治理類過往交易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已超過5%。故該等過往交易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追認該等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有關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乃由本集團與若干彼此有關連的訂約方在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由於有關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及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有關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尋求其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

茲提述11月4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過往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

如11月4日公告所述的作為本公司努力糾正過往不合規情況的一部分，於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與中建材、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均為中建材之聯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a)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 (b)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 (c) 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
- (d) 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將規管本公司集團內的公司與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或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就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所有現有合約。本公司集團內的公司與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或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間的所有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 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 訂約方： (i) 山東山水
(ii) 中建材
- 交易範圍： 中建材集團向本公司集團提供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
-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定價基準： 所提供服務的價格將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或鄰近地區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價格以保持與市場同步。
 - 本集團將透過公開招標或詢價從至少兩家中建材集團以外的可比供應商獲取報價。在採用公開招標方式時，本集團將發佈有關潛在交易的資料，並自供應商取得投標文件及彼等的資格及定價詳情。
 - 根據每項工作的詳細內容，本集團專業技術人員核算中建材集團的工作成本確定價格。

(b)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 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 訂約方： (i) 山東山水
(ii) 中建材
- 交易範圍： 本公司集團向中建材集團採購設備配件及耗材
- 期限： 2021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定價基準： 設備配件及耗材的價格將根據以下方式釐定：
- 本集團將透過公開招標或詢價從至少兩家中建材集團以外的可比供應商獲取報價。在採用公開招標方式時，本集團將發佈有關潛在交易的資料，並自供應商取得投標文件及彼等的資格及定價詳情。
 - 個別質量獨特或其他廠家無法生產的設備、配件和耗材採用議價方式，議價基礎參照本集團前期採購價格或側面了解其他水泥同行購價。

(c) 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 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 訂約方： (i) 山東山水
(ii) 中建材
- 交易範圍： 中建材集團向本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檢驗對比服務)
-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定價基準： 所提供服務(檢驗服務除外)的價格將根據以下方式釐定：

- 本集團將透過公開招標或詢價從至少兩家中建材集團以外的可比供應商獲取報價。在採用公開招標方式時，本集團將發佈有關潛在交易的資料，並自供應商取得投標文件及彼等的資格及定價詳情。

檢驗服務的價格將根據國家水泥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不時規定的價格釐定。

(d) 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訂約方： (i) 山東山水

(ii) 中建材

交易範圍： 本公司集團與中建材集團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期限： 2021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定價基準： 向中建材集團採購及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根據以下方式釐定：

- 本集團將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熟料水泥公司尋求報價，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

(e) 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訂約方： (i) 山東山水

(ii) 山東泉興

交易範圍： 本公司集團與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山東泉興水泥有限公司及山東申豐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期限： 2021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定價基準：向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採購及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根據以下方式釐定：

- 本集團將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熟料水泥公司尋求報價，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

(f) 山東東華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日期：2021年12月13日

訂約方：(i) 山東山水

(ii) 山東東華

交易範圍：本公司集團與山東東華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即濟南萬華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東華水泥有限公司淄博萬華分公司及淄博瀚森水泥有限公司)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期限：2021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定價基準：向山東東華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採購及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根據以下方式釐定：

- 本集團將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熟料水泥公司尋求報價，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

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過往交易金額

如11月4日公告所披露，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2015年至2021年9月30日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礦山開採治理類	-	-	9,230	14,554	121,639	353,015	368,722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	4,492	1,313	5,750	5,937	58,518	53,829	60,609
工程技術類	2,578	132	2,531	2,567	20,814	132,989	240,883
熟料水泥買賣類	-	16,872	42,811	129,386	93,243	94,013	121,962

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礦山開採治理類	600,000	702,850	748,370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	80,000	80,000	80,000
工程技術類	400,000	1,469,885	1,449,351
熟料水泥買賣類	340,000	340,000	340,000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a)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自2019年1月起就礦山開採治理類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
- (ii) 考慮到新取得並預計將於2022年中開始開採的四個礦山將產生的開採及治理成本的預期增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幾個年度，本集團對中建材集團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的相應需求的預期增長；
- (iii) 提供類似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的現行市價；及
- (iv) 10%的緩衝額度以應對任何可能發生的不可預見情況，如(a)透過借助運用中建材勘探技術等獲取資源的優勢獲取新的資源增量及(b)實際採礦量的波動。

(b)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自2019年1月起就設備配件及耗材類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過往開支；
- (ii) 本集團為確保安全穩定運行而對質量要求不斷提高，因而導致的本集團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設備配件及耗材類開支的預期增加；
- (i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幾個年度，本集團產量的預期增長及對中建材集團設備配件及耗材類的相應需求；及
- (iv) (a)材料成本的不斷上漲及(b)提供類似設備配件及耗材的現行市價。

(c) 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自2019年1月起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工程技術類的過往費用；
- (ii) 考慮到(a)尚有多條生產線尚須投入重大工程技術升級項目(如篦冷機升級及超低排放轉換等)及(b)預期將於2022年及2023年陸續開展的重要基礎設施項目(如熟料生產線、水泥粉磨生產線、水泥窯固體有害廢物協同處理項目)的建造、搬遷及產能更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幾個年度，本集團對中建材集團工程技術類的相應需求的預期增長；
- (iii) 企業環保成本及勞動成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幾個年度的預期增長；
- (iv) 鑒於過去兩年間本集團已實施項目出現鋼鐵、煤炭及電力成本上漲，當前成本及原材料成本的預計增幅；及
- (v) 提供類似工程技術服務的現行市價。

(d) 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自2019年1月起，本集團向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及聯屬公司支付及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及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熟料水泥買賣類的過往開支；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幾個年度，本集團產量的預期增長及對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及聯屬公司熟料水泥買賣類的相應需求；
- (i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幾個年度，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及聯屬公司產量的預期增長及對本集團熟料水泥買賣類的相應需求；及
- (iv) (a)原材料成本的持續上漲及(b)提供類似熟料水泥的現行市價。

董事會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及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及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i)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因亦擔任中建材的副總裁及中國建材(中建材之附屬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被視為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牽涉與本公司正在進行的訴訟(當中彼與常張利先生(中建材的副總裁及中國建材之總裁兼執行董事)被指控未有效行使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2至35頁))，彼已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框架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9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分別由中建材間接持有49%及50%的權益)為中建材的30%受控公司，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此外，繼發佈11月4日公告後，有關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2日期間礦山開採治理類過往交易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已超過5%。因此，該等過往交易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追認該等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乃由本集團與若干彼此有關連的訂約方在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由於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及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有關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尋求其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a)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為支持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本公司將需要開採石灰石作為水泥生產的原材料。為確保安全及妥善開採石灰石，必須進行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當地環保法律亦規定於開採過程中須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

與本公司先前合作的其他公司相比，中建材在其開採技術、管理標準及基礎設施建設質量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包括其(i)市場形象、(ii)技術實力、(iii)符合國家環保法律的情況及(iv)成本效益，從其附屬公司及工程服務供應商中國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果可見一斑：

- 中國建材是中國採礦業一家以合約項目總值計量(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制定的行業標準)的一級服務供應商。中國建材一直承接(i)中國絕大部分水泥公司及(ii)多家其他海外水泥公司的石灰石開發及開採項目，以石灰石開發及開採量計，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超過80%；
- 中國建材擁有的技術及專門知識，可混合利用優質及次級石灰石，從而令所開採石灰石的利用率最大化；及
- 中國建材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政策，確保開採過程中同時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從而減少對「綠色開採」項目的投資需求，並盡量降低開採場地的整體恢復成本。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

- 提高本公司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質量；
- 確保(i)符合當地環保法律中同時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的規定及(ii)因中國建材實施嚴格的同時恢復開採場地政策，可降低恢復成本；及
- 由於混合利用優質及次級石灰石，可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b)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本公司使用的水泥生產設備會出現磨損，需隨時間而更換。除設備需求外，本公司亦需要採購配件及耗材以支持水泥生產及包裝過程。

與其他供應商相比，中建材在提供設備配件及耗材方面具有競爭優勢，體現在其(i)規模、(ii)技術能力及(iii)其製造設備的性價比方面，從中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就可見一斑：

- 中建材集團是全球最大的水泥生產設備製造商；
- 中建材集團擁有26個國家級科研院所、38,000名科研開發及技術工程人員、33個國家工業質量檢驗中心、超過10,000項專利、3個國家重點實驗室、8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17個國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
- 中建材集團獲得6項國家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及4項中國工業大獎(連同前一項所述統稱「優勢實力」)；及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提高其水泥生產設備的質量，並確保運行的穩定及所採購配件及耗材的壽命及質量，從而降低水泥的整體生產成本。

(c) 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本公司不時(i)於設立新生產線時需要設計服務；(ii)於決定提高水泥生產的質量及規模時需要技術升級服務；及(iii)為符合環境及安全法規，及根據水泥行業法規參與國家有關部門進行的常規品質指標檢驗對比，需要技術服務。

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相比，中建材在提供工程技術服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體現在其(i)規模、(ii)技術實力及(iii)升級服務的成本效益比率方面，從中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就可見一斑：

- 以規模計，中建材是全球最大的水泥及工程綜合服務供應商；
- 中建材擁有優勢實力；及
- 中建材能夠以比其競爭對手更高的成本效益比率提供工程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確保其工程質量，提高生產質量及產量，確保經營穩定，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收入。

(d) 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向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及聯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

本公司集團中位於山東省西部及南部以及中國東北地區(統稱「短缺地區」)的多家熟料水泥公司不時出現熟料水泥供應短缺的情況。此外，就本集團部分業務而言，本集團內部最近的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距離仍然很遙遠。這意味著，就該等業務而言，依賴內部熟料水泥供應將不具成本效益，因為這將導致運輸成本增加，而運輸成本可能佔整體水泥生產成本的很大一部分。同時，中建材集團內的部分公司及聯屬公司在地理位置上鄰近本公司集團內位於短缺地區的熟料水泥公司。

董事會認為，向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及聯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可為本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 降低本集團在短缺地區的整體採購及運輸成本；
- 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及聯屬公司生產的熟料水泥優質可靠，這可從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及聯屬公司一直被列為水泥行業大型項目及國家重點水泥項目的指定熟料水泥供應商之一得到證實。

向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及聯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

由於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若干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與熟料水泥公司之間地理上不毗鄰，彼等面臨類似的運輸成本問題，因此需要不時向距離較近的供應商採購水泥熟料。

本集團的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與中建材集團內幾家熟料水泥公司鄰近，且董事會相信透過向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及聯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本公司可增加其整體銷量，從而有助產生更高的收入及利潤。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與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及聯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將對本公司集團有利。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熟料、水泥及混凝土生產。

山東山水

山東山水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材

中建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為中國建材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中國建材

中國建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板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中國建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建材。

山東泉興

山東泉興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申豐」及「泉興」品牌水泥及砂石骨料經營、水泥製品的生產加工以及提供水泥技術服務。其為中建材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泉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

山東東華

山東東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環保建築材料業務(涉及石灰石開採、熟料、水泥及礦物粉末)、發電及固體廢棄物處置業務。其為中建材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建材及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彼等各自間接持有山東東華50%的權益。

釋義

11月4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優勢實力	指	具有本公告「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	指	本公司集團向中建材集團採購水泥生產設備、配件及耗材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 框架協議	指	有關設備配件及耗材類的框架協議
熟料水泥買賣類	指	本公司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山東泉興及／或山東東華(視情況而定)之間的熟料水泥買賣
熟料水泥買賣類 框架協議	指	有關熟料水泥買賣類的框架協議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建材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為中國建材的控股股東
中建材熟料水泥 買賣類框架協議	指	與中建材所訂立有關熟料水泥買賣類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短缺地區	指	具有本公告「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或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工程技術類	指	中建材集團向本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以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對比服務)
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指	有關工程技術類的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指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考慮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與該等協議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與該等協議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礦山開採治理類	指	中建材集團向本公司集團提供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
礦山開採治理類 框架協議	指	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東華	指	山東東華水泥有限公司，為中建材的聯屬公司
山東東華熟料水泥買賣 類框架協議	指	與山東東華所訂立有關熟料水泥買賣類的框架協議
山東山水	指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泉興	指	山東泉興晶石水泥有限公司，為中建材的聯屬公司
山東泉興熟料水泥 買賣類框架協議	指	與山東泉興所訂立有關熟料水泥買賣類的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常張利
主席

香港，2021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吳玲綾女士及侯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